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開會通知 單

受文者：總務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六總字第1150002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. 下甲水管橋遷移新設-評估報告-115.02.09、02. 用地清冊-第二次公聽會-下甲橋、03. 地籍套繪圖_1150209_新地籍、04. 陳述意見-第二次
(A13360600K_1150002116_doc1_Attach1.pdf、
A13360600K_1150002116_doc1_Attach2.pdf、
A13360600K_1150002116_doc1_Attach3.pdf、
A13360600K_1150002116_doc1_Attach4.odt)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公司「新化區南144線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」第2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0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公司新市服務所三樓會議室(臺南市新市區永就里55-7號)

主持人：王副處年鑫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靜宜課員(06)213-8101分機626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(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公司總管理處、本處工務課、總務室、台南給水廠、新市服務所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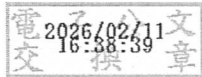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辦理「新化區南144線下甲橋自來水管遷移新設水管橋」，召開公聽會說明興辦事業計畫概況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

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
二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。

三、如臺端對本興辦事業有意見者，請於115年3月10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，以書面向本處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

裝

訂

線